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此页无正文，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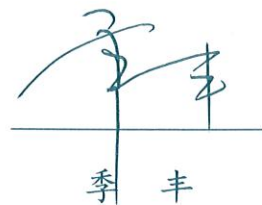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善方



王 军



李 丰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